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「約聘教學人員」**延長公告徵聘啟事**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飛機工程系	助理級專業員 約聘技術人	1名	大學(含)以上	1. 專長為飛機機體或結構修理，具機體術科實作教學經驗者尤佳。 2. 須具備下列有效航空器維修證照之一： (1)CAA Cat. B1、B2或C； (2)EASA Cat. B1、B2或C； (3)FAA A&P 3. 曾任職航空器維修相關機構直接修護、品管(保)部門、訓練單位講師或擔任民航局適航檢查員，合計9年(含)以上工作資歷。 4.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	1.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)。 2. 經歷證明：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 3. 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長、教學研究構想、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)。 4. 注意事項及參考文件如下： (1)飛機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(請確實勾選，確認應備資料齊全後簽名)； (2)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 (3)飛機系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； (4)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或服務證明書等應備資料； (5)以上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中下載，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E-mail：ae@nfu.edu.tw，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)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 5. 應徵函(敘明應徵教師等級)。 6. 推薦函(選送)。 7. 身份證影本。 8. 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供。 9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起聘日期	115年8月1日或116年2月1日				
聯絡人	邱金菊小姐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544				

聯絡電子信箱	ae@nfu.edu.tw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教師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6條：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二、相關權利義務請詳閱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有意者請於**115年1月31日**以郵戳為憑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，(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)。
- 四、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- 五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飛機工程系  
本校網址：[www.nfu.edu.tw](http://www.nfu.edu.tw)

系網：<https://ae.nfu.edu.tw/2025/12/3807/>